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0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1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7 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13	2021/2/19	1.45%-3.10%	自有资金
2	青鸟消防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 期 12 号 97 天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1/1/14	2021/4/21	1.50%-3.50%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40,000.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1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13	2021/2/19	1.45%-3.10%	否	自有资金	--	--
2	青鸟消防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 期 12 号 97 天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1/1/14	2021/4/21	1.50%-3.50%	否	自有资金	--	--
3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9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2/26	2020/2/4	1.00%-3.60%	是	自有资金	10,000.00	39.62

六、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合同、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656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 16: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 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28 名,代表股份 1,589,539,51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7682%。其中现场参会股东 13 名,代表股份股 1,375,262,0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7553%;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15 名,代表股份 214,277,46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12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8,864,58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69931%;反对:20,674,9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3006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373,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0.60435%;反对: 20,674,9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956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45,351,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22008%;反对:44,187,88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7799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5,860,1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9.91898%;反对: 44,187,88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0.08102%;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任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 号)同意注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383,896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 32.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840.8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22.71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8,400,018.09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0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35050187620700001779	20,000,000.00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681066333	30,000,000.00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794510333	230,000,000.00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100626976	110,097,364.3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390,097,364.37	-

注:

1、上表中专户金额的合计数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存在差额的原因为尚有部分发行相关费用未支付(包括律师费、会计师费、印刷服务费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等);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的上级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录鑫、苏洲炜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7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兴业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兴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006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06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免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军先生、解亚平先生、韩慧龙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陈德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德烨先生通过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西藏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将继续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陈德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李军先生、解亚平先生、韩慧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件:李军先生、解亚平先生、韩慧龙先生简历

1、李军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徐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江苏科茵格特种沥青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江苏燕宇金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江苏科茵格特种沥青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镇江扬子公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联泓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历任助理总裁、副总裁,联泓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联泓化工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李军先生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解亚平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程师,滕州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滕州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荣获"2020 年山东化工年度精英人物"荣誉称号。1990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历任中国石化荆门石化总厂催化车间技术员、工程师、副主任、运销处主管;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高级主管;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山东神达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技术发展部总经理、滕州基地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公司助理总裁、技术发展部总经理、滕州基地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裁、技术发展部总经理、滕州基地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生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解亚平先生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韩慧龙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陶氏化学任技术支持与开发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分析师;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山东神达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山东昊达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联泓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精细材料事业部总经理、江苏联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特种化学品事业部总经理、江苏联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韩慧龙先生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05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话、书面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月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任免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总裁郑月明先生的提名,聘任李军先生、解亚平先生、韩慧龙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陈德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备查文件

1、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02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霞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下午 3: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136,389,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4.2860%。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02,786,11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5.983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33,602,98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3023%。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40,239,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9167%。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35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0%;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0,20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0%;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35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6%;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0,20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0%;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35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0%;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0,20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0%;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文豪律师、房芳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卫平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孙卫平女士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东方嘉盛股份股票 12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87%。

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孙卫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79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976%。孙卫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邓思晨、邓思瑜、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智君")共同控制公司股份 100,89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0619%。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孙卫平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孙卫平自有资金。

5、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卫平	2021 年 1 月 14 日	集中竞价	122,500	22.08	0.0887%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增持前,孙卫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67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089%;其一致行动人邓思晨持有公司股份 17,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891%,邓思瑜持有公司股份 17,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891%,上海智君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62%;孙卫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股份 100,77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9732%。

2、本次增持后,孙卫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63,79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976%;其一致行动人邓思晨持有公司股份 17,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891%,邓思瑜持有公司股份 17,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891%,上海智君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62%;孙卫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股份 100,89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0619%。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孙卫平女士拟在未来 6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孙卫平女士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所有信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

2、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情况报备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炯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1 月 14 日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 217 名激励对象共计 566.5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孙亚辉和骆研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拟撤销授予其股票期权合计 5 万份。因此,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219 人调整至 217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571.5 万份调整为 566.5 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表决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 3 名监事,实际出席 3 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除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激励计划外,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14 日为授予日,授予 217 名激励对象共计 566.5 万份股票期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566.5 万份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的授